

废纸回收行业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点稽查领域



◎ 孙 韬
和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

文 孙 韬

和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核心提示：当前，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对废旧物资收购利用等相关行业和领域的税收违法进行重点整治并严厉打击。废纸回收行业长期处于分散无序的状态，属于被重点稽查领域。为此，本刊特邀和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孙韬对当前政策下行业潜在的违规现象及财税风险进行了分析，并通过真实案例对相关违法现象进行具体介绍。

2021年4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在其官网发布了“税务总局贯彻《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聚焦重点领域，针对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废旧物资收购利用等行业和领域，重点查处虚开（及接受虚开）发票、隐瞒收入、虚列成本、利用“税收洼地”和关联交易恶意税收筹划以及利用新型经营模式逃避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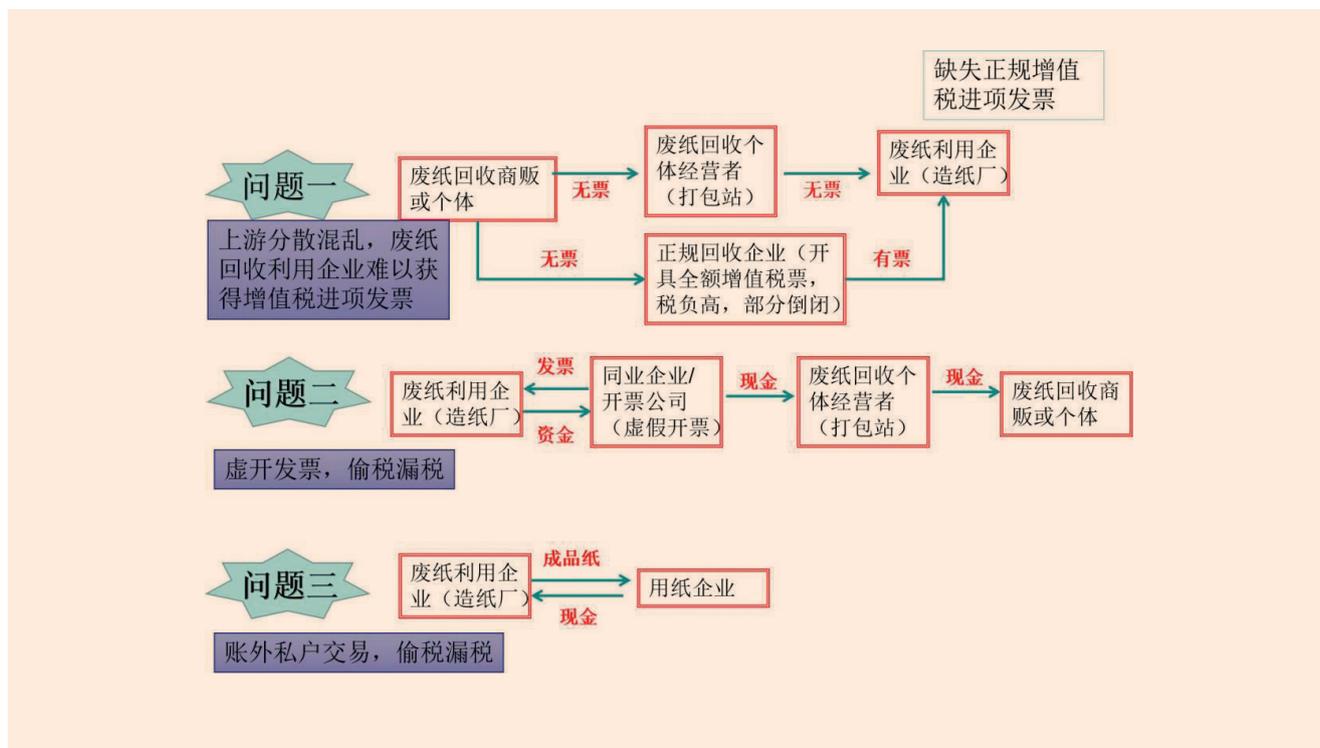
废纸作为仅次于废钢材的重要再生资源品类，属于被重点稽查领域。

笔者在第9期对废纸回收税收政策的变化历程及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分析了当前政策下行业潜在的违规现象及财税风险，并引用真实案例对相关违法现象进行了具体介绍。

废纸回收行业长期处于分散无序的状态，没有行业规范，缺少政府信赖的规范企业，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最终将政策给了废纸利用环节。但设置的条件较为苛刻，且标准过高，政策覆盖面窄，只有极少数废纸加工企业能够满足要求，从全行业来看，废纸加工企业的整体税负也很高。

1 现行税收政策下的违规现象及其处罚

在现行的税收政策下，废纸回收行业当前可能存在以下潜在违规现象，这也是被列入2021年重点稽查八大领域的原因。



偷税漏税处罚条款

偷税是指纳税人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为目的，采取各种不公开的手段，隐瞒真实情况，欺骗税务机关的行为。

偷税漏税立案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纳税人进行偷税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偷税数额在 10000 元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的 10% 以上的；

（2）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偷税受过行政处罚 2 次以上，又偷税的。

偷税漏税处罚标准

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2 真实案例

2021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下简称第二稽查局）收到来自福建某市稽查局的一封虚开协查函。这封虚开协查函中称，厦门 Y 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Y 公司）接受的，由 M 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M 公司）开具的 130 份价税

合计 1232.48 万元、品名为钢材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虚开。第二稽查局接函后立即组织检查人员对 Y 公司进行调查。

检查人员联系约谈了 Y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但陆某坚称相关钢材业务均为真实业务，是通过正常渠道采购的。同时，他向检查人员提供了完整的报价单、购销合同、运输单、入库单和转账凭证等单据资料。

从陆某提供的资料看，这些采购业务似乎并无不妥。但是，检查人员仔细查看 Y 公司近 5 年的账簿记录信息时却发现，该企业于 2016 年 9 月首次与 M 公司发生交易，在 2016 年 9—12 月期间，Y 公司从 M 公司获取了 13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此后两家企业再无往来。之前从未有过合作，为何 Y 公司突然在短期内与 M 公司有大额生意往来？既然交易顺利，为何此后又再无生意往来呢？

为此，检查人员联系 M 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详细了解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核查。外调结果显示，M 公司在大量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现已走逃失联，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户，并且该企业并无实际经营地址。

此外，在对企业货物资金流向实施调查的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M 公司在收到 Y 公司款项后，均会在当日将资金转入一个名为吴某的个人账户。而检

查人员调查吴某身份后，发现其既非 M 公司员工也非 Y 公司人员，涉案企业的资金流向明显与正常交易不符。

检查人员再次约谈了 Y 公司负责人陆某，面对检查人员出示的相关证据，陆某无法自圆其说，最终道出了事情的原委。

原来，吴某曾是陆某的旧友，从事钢材等原材料经营。2016 年，两人在钢材市场重逢，吴某提供的材料不仅品相好，价格也比其他供货商低，陆某于是决定向吴某采购钢材。因吴某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便建议陆某采取向 M 公司“买票”的方式“充账”，并称对方是长期合作渠道，绝对可靠。既想买低价钢材，又急于找发票抵扣的陆某听信了吴某的话。于是，陆某于 2016 年 9—12 月期间，多次从吴某处采购钢材，并从吴某介绍的“可靠”渠道买票入账进行税款抵扣。

2017 年初，陆某想继续与吴某合作时，却发现吴某已失联。经查，陆某通过吴某介绍，共接受 M 公司虚开发票 130 份，通过入账虚抵成本，共计偷逃税款 306.23 万元。

针对 Y 公司的违法行为，第二稽查局依法对其做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 78.27 万元，处罚款 110 万元的处理决定，并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相关链接

“纸圈”利用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监控废纸回收利用交易全过程，实现真实、全面、可视、可控、可追溯的数据采集，并与税务实时共享数据，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做到货、票真实统一，解决废纸回收和利用企业开票难的问题。



纸圈
AI Paper

和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